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



官方微信

单证查验

流水号:31002510009637552

投保确认码: 02PICC31002511082248349264149

保险单号: PDZA202531020000085356

被保险人	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号码	123101184250639203						
	地址	上海市市辖区青浦区西大盈港一路15号			联系电话	158****9267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沪N50627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企业非营业客车				
	发动机号码	A18464	车辆识别代码	LSVNV4186D2120962						
	厂牌型号	大众汽车牌 SVW7167BMD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量	1.5980L	功率	81.0000KW	登记日期	2014-01-10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3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佰元整 (¥: 700.00元) 其中救助基金(1.00%) (¥: 6.60元)										
保险期间: 2025年12月17日0时0分起至2026年12月16日23时59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265.00	纳税人识别号	123101184250639203						
	当年应缴	¥: 300.00元	往年补缴	¥: 0.00元	滞纳金	¥: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元整					(¥: 30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2.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700.00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总计: 660.38元, 增值税额总计: 39.62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城中东路21号	服务电话: 9551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邮政编码: 201700									
	签单日期: 2025-10-30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徐峰

经办: 徐峰

# 保险条款清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官方微信



单证查验

流水号: 31002510009637541

投保确认码: V0201PICC310025111012248348271

保险单号: PDAA202531020000077585

行驶证车主: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投保人: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产品条款: 机动车综合条款 (非营业用汽车产品)								
被保险人	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书	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1184250639203				
	地址	上海市市辖区青浦区西大盈港一路15号			联系电话	158****9267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沪N50627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企业非营业客车		
	发动机号码	A18464	车辆识别代码	LSVNV4186D2120962				
	厂牌型号	大众汽车牌 SVW7167BMD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量	1.5980L	功率	81.0000KW	登记日期	2014-01-10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元)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小计 (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21580.00			447.21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0000.00			1256.93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司机)			10000.00/座*1座			16.46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乘客)			10000.00/座*4座			40.16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道路救援服务)			12次			0.00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共享主险限额			64.96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贰拾伍元柒角贰分						(¥: 1,825.72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2月17日0时0分起至2026年12月16日23时59分止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经销商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徐峰18019021722 2.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含税总保险费1825.72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总计: 1722.38元, 增值税额总计: 103.34元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免赔率和免赔额、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 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减)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7.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城中东路2-8号	服务电话: 9551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人签章) 上海市分公司				
签单日期: 2025-10-30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徐峰 电子保单专用章 经办: 徐峰						

# 保险条款清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2020版）